

參與「佔中公投」私隱盡洩中情局？

投票系統網絡供應商與美情報局有關 議員促交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佔中公投」醜聞越揭越多。有報道踢爆,「佔中公投」網絡供應商「CloudFlare」與美國情報局關係千絲萬縷,並是中情局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其客戶包括有份協助「佔領華爾街」的黑客組織Anonymous等,意即中情局隨時間接掌控數十萬名投票市民的私隱資料。有立法會議員要求港大民研計劃交代,並質疑種種跡象顯示,「佔中」所謂遭受「國家級黑客攻擊」,是「自編自導自演」之作。

(尚有相關新聞刊A17版)

「公投」前夕 黎智英密會美官

有香港傳媒早前揭發上月底「公投」前,被批評為「禍港四人幫」之一的壹傳媒老闆黎智英,在其私人遊艇上與密會著名的「鷹派人物」、與美國中情局關係千絲萬縷的美國國防部前副部長保羅·沃夫維茲(Paul Wolfowitz)達5小時,並由出身美國情報人員的美國共和黨香港支部主席、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商務總監Mark Simon從旁打點。

其後,在「佔中公投」啟動前夕,反對派就「巧合」地鋪天蓋地宣稱,其投票系統「遭受黑客發動國家級網絡攻擊致系統癱瘓」,並聲言原聘請合共3家網絡供應商,最終剩下以美國三藩市為基地的「CloudFlare」願意繼續有關工作。

供中情局網服 支援恐怖組織

《星島日報》昨日報道踢爆,「CloudFlare」與美國情報體系關係密切。報道引述外國媒體報道指,2011年6月15日,「CloudFlare」為國際著名黑客組織「LulzSec」提供保護服務,以攻擊美國中央情報局網站,在「LulzSec」成功襲擊中情局網站後,結識了很多情報體系的「朋友」,及開始為中情局提供反黑客服務,並成功反擊退「LulzSec」設計的拖垮網站攻擊,其「CloudFlare」成為中情局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

報道又引述「CloudFlare」網頁及訪問資料,發現其客戶除了普通商業機構外,還包括有份協助「佔

領華爾街」的黑客組織「Anonymous」

被美國定性為恐怖組織的巴勒斯坦激進武裝哈馬斯等。但根據美國愛國者法案,任何組織不能為恐怖組織提供「物質支持」,惟「CloudFlare」辯稱並非提供金錢或人力支援。

負責「佔中公投」的港大民研計劃昨日被本報問及是次「佔中」何以會選中有關團隊協助他們負責「公投」時只稱,他們是透過其網站申請其服務,「跟一般服務使用者無異」,又稱民研計劃一直尋找有合理性能及作為民間機構有能力負擔的網絡防禦系統,而經民研計劃及「普及投票資訊科技顧問團隊」討論後,決定使用「Amazon Web Services」、「CloudFlare」及「UDomain」服務。

民研未回應複雜背景

被問到事前是否知悉「CloudFlare」業務背景,民研計劃未有回應有關公司的複雜背景,只輕描淡寫地稱,「CloudFlare」是著名網絡保安公司,「普及投票資訊科技顧問團隊」亦推介使用,「CloudFlare」為任何人士均可申請使用的服務,其業務背景以至費用詳情已列載於「CloudFlare」網站。

民研指「元旦投票」已合作

民研計劃又稱,民研計劃於「元旦民間全民投票」時已經有使用「CloudFlare」的DNS服務,而保安服務則主要由UDomain提供,是次「CloudFlare」為「全民公投」主要提供DNS及DDoS Protection,並於「全民公投」受到龐大攻擊後,「CloudFlare」義務加強防禦,沒有額外收取費用,至於已退出UDomain決定不收取費用。

鍾庭耀認曾接受美國全國國際事務民主學會(NDI)贊助



鍾庭耀在美國華盛頓西雅圖開的全球公投的POPVOTE網,可以輕易地給黑客提早攻擊,在投票開始時,又可以安然地接受全球各地的投票!

被網民稱為網上的一大奇觀,反晒網絡黑客戰的常態。

到底是美國的網絡防禦太差是攻擊的黑客太強,但又無腦呢? 實在太神奇了! 就如陳水扁的子彈李昌鈺都解不了!

有市民在網絡上載圖片,質疑「佔中公投」未開始投票就稱受到「國家級黑客攻擊」而癱瘓,但投票開始就風平浪靜,質疑是所謂「攻擊」是「佔中」自編自導自演之作。

她擔心,「佔中公投」以民間籌款舉辦,但原來聘請「中情局網絡服務供應商」,是以「中情局網絡服務供應商」對付所謂的「國家級黑客」,整件事有如「自編自導自演」,欠缺透明度,而「佔中公投」涉及很多香港市民的個人資料,包括名字、電話、身份證號碼等,不知道「佔中公投」如何保障好市民資料。

葛珮帆:整件事「自編自導自演」

「佔中公投」供應商與美國中情局有密切關係,從事資訊科技業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直指,所謂「佔中公投」被踢爆,其網絡供應商與美國情報局關係密切,加上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又與美國中情局關係密切,難免令人懷疑美國在事件中的角色。



譚志源重申,香港政制發展屬於中國內政,外國不應干預。梁祖彝攝

當局強調外力不應干港內務

譚志源說:「我們亦留意到社會上有不少意見,包括法律界團體和人士的意見,指『公民提名』會繞過或削弱提名委員會的實質提名權,在法律上有極大爭議。有關建議在政治上亦難於取得共識,在實際操作上的可行性亦有質疑。」

港政制屬中國內政 外國應尊重

譚志源又強調,政制發展是特區事務,全屬於中國內政,外國政府應尊重這個原則,不應作出任何干預言行,而特區政府在與外國代表會面時,亦會重申這點,政府也留意到外交部發言人在本月19日的例行記者會上表達中央政府一貫立場,強調「中方一貫堅決反對任何外國勢力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內部事務」。

「公民提名」法律爭議大難有共識

他並呼籲社會各界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的基礎上,凝聚最大共識,讓特首普選可於2017年如期依法落實,全港500多萬的合資格選民可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特首。對於違法及擾亂社會秩序的行為,執法部門定會嚴格依法處理,確保本港的治安和社會安寧。

譚惠珠批激進派拖垮政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反對派至今仍堅持特首普選要有「公民提名」。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日前接受鳳凰衛視訪問時,批評香港的福祉已被一小撮人騎劫,激進派行為令中間派不敢提出中立意見,最後拖垮政改。她又指國務院《「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重申「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的情況及對基本法的理解,對政改有指導性,有助正本清源。



譚惠珠批評香港福祉已被一小撮人騎劫,最後拖垮政改。

白皮書助港人溫故知新

譚惠珠認為,白皮書主要是重申過去10多年以來「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的情況,同時亦對政改有指導性。她批評有部份人公然挑戰提名委員會的權力,明顯是違反基本法的規定,白皮書再次重申對基本法的理解,有助正本清源。

她又說,白皮書讓港人溫故知新,「中國從英國取回香港的主權時,是取回全面管治權」,而白皮書亦有闡明管治權,即中央對基本法有修改權、解釋權,對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有監督權,可對特區政府授予新的權力等。她重申,全面管治權並不是新的看法。

高度自治非「法無禁止即可為」

針對高度自治的問題,譚惠珠強調,一定是「一國」先於「兩制」,而中央自始至終並無意收緊對香港的管治權。高度自治可以解釋為是較內地民族自治區或外國聯邦制度的州及省稍高,如香港可發行自己的鈔票,財政也完全獨立,但並非「法無禁止即可為」,「如果以為除國防與外交之外,其他的統統都是我們自己的權,是百分百錯誤的看法。」

她又認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指各級法官和司法人員就職時宣誓擁護基本法,以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愛國愛港的體現,但她指出中央對特首「愛國愛港」的要求更高,因為基本法規定中央授權特首管治香港,執行基本法,因此特首必須維護國家統一與領土完整。

譚惠珠強調,自己多次解釋白皮書內容絕無「利益衝突」,一直是義工,「出來撐」是因為自己參與草擬基本法及中英聯合聲明,了解前因後果,有責任將事情講清楚。

譚志源:回顧基本法時機合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國務院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闡述中央對本港一貫方針政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譚志源昨日強調,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辦事,是保障「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在本港成功落實的不二法門,並透露明年是基本法頒布25周年,此時回顧「一國兩制」基本法是合適的時機,特區政府明年或會以整全方式推廣基本法,讓市民全面掌握。

特首向中央述職 體現四十三條

在昨日立法會大會上,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黃碧雲提出出口頭質詢,稱白皮書指出中央擁有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又支持、指導香港特首和政府依法施政,並將法官和司法人員列為治港者,以及愛國是治港者標準,這是意味中央可「干預」香港高度自治範圍的事務,以及要求特區政府交代有否研究基本法內「指導施政」的依據。

譚志源在回應時指出,基本法第一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二章規定「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包括中央根據基本法直接行使的權力,也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的高度自治權。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則訂明特首須對中央政府和特區負責,而特首向中央述職的安排,是此條的具體表現。

在司法獨立方面,他指出,基本法規定香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而第一百零四條亦規定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維護司法獨立,而中央一直依據基本法尊重香港享有的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

駁黃碧雲引白皮書「斷章取義」

譚志源強調,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辦事,是保障「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在香港成功落實的不二法門。自回歸以來,中央和特區一直互相尊重,嚴格按照基本法處理中央與特區關係,中央更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及基本法的規

陳欣新:港高度自治權非原生 焦洪昌:中央全面治港權擁三依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沖北京報道)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社科院法學所傳媒法與信息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員陳欣新昨日在香港白皮書座談會上發言時指出,香港的高度自治權並非原生,而是授權派生的。中央對香港擁有的全面管治權,並不妨礙香港對高度自治權的行使。

管轄治權法律邏輯非矛盾

陳欣新在昨日的座談會上指出,中央對香港的管治權與香港的高度自治權並不存在法律邏輯上的矛盾。香港的高度自治權是授權派生的權力,但這並不妨礙高度自治權的行使,也不意味着高度自治權沒有法律保障。

他強調,在法治條件下,任何權利或權力都不是絕對的、不受限制的,不論是中央的全面管治權還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都必須在法治的軌道上運行,這和權力的「全面」或「高度」無關。

管轄權予高度自治

陳欣新指出,在「一國兩制」之下,中央基於國家層級的治權而擁有的,對特區的全面管治權,不一定以中央直接管治具體事項或直接作為的方式落實,而是可以通過授權或指令的方式,由特區相關機關運用高度自治權予以落實。

另外,陳欣新指出,治港者的主體「愛國愛港」與高度自治並行不悖。就香港法官中的非中國籍人士如何落實「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他認為,其實就是要求他們「尊重中國的主權和在香港實施的中國法,包括憲法、全國性法律以及本地法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劉凝哲北京報道)「一國兩制」白皮書提出,中央對港擁有全面管治權。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焦洪昌昨日在北京舉行的白皮書研討會上指出,中央擁有全面管治香港的權力,有事實、法律和制度三大依據。

焦洪昌 張紫晨 攝

焦洪昌表示,中央對香港實施管治,首先是事實依據。1997年回歸,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特別是主權中的管治權,這是重大的事實依據。

第二是法律依據。中央管理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違法「佔領中環」發起所謂「全民公投」,更被質疑有外國勢力干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譚志源昨日重申,基本法及香港法律中不存在「全民投票」或相關制度,「全民公投」並沒有法律效力,而基本法已規定特首候選人的提名權只屬於提名委員會。他強調,政制發展是特區事務,屬於中國內政,外國政府不應干預,而對違法和擾亂社會秩序的行為,執法部門定會嚴格依法處理。

驗證「公投」參與者身份 主辦方應交代

在昨日立法會大會上,工業界(第二)立法會議員林大輝提出書面質詢,詢問政府有否發現有外國勢力參與組織「全民公投」,及評估「全民公投」準確性、有否觸犯法律等。譚志源在回覆時表示,特區政府已於本月20日發出新聞公報,強調基本法及香港法律中不存在「全民投票」或相關制度,因此「全民公投」並沒有法律效力。

他說:「至於相關的『投票』數字的準確性,包括是否或如何驗證參與者的身份等,我們認為應由相關的主辦單位作出交代。」

港政制屬中國內政 外國應尊重

譚志源又強調,政制發展是特區事務,全屬於中國內政,外國政府應尊重這個原則,不應作出任何干預言行,而特區政府在與外國代表會面時,亦會重申這點,政府也留意到外交部發言人在本月19日的例行記者會上表達中央政府一貫立場,強調「中方一貫堅決反對任何外國勢力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內部事務」。

「公民提名」法律爭議大難有共識

他並呼籲社會各界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的基礎上,凝聚最大共識,讓特首普選可於2017年如期依法落實,全港500多萬的合資格選民可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特首。對於違法及擾亂社會秩序的行為,執法部門定會嚴格依法處理,確保本港的治安和社會安寧。